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教師因課程需要前往校外機構（場所）進行參觀教學，應於出發一週前完成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及相關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後始得前往，並由任課教師負責帶隊。
- 第二條 注意事項
- 一、受參觀機構（場所）性質應與教學課程相關。
 - 二、參加校外教學師生一律穿著規定制服。
 - 三、修課學生無法參加校外教學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四、校外教學應事前做好相關安全宣導事項，並遵守受參觀機構（場所）之規定。
 - 五、校外教學所須之保險、膳雜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，校外獎補助款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申請表
學年度第 學期 所、系(科)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			
班 級		參加人數	教師	人，學生	人
預定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	
參觀機構 全 名	詳細地址及電話			起訖時間	
				出發	
				返校	
活 概 動 內 容 要					
交 通 工 具					
會 辦 單 位	填 表 人		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		
	任課老師		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		
	導 師		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		
	所系(科) 主 任		進修推廣部 主任		
負 責 聯 絡 同 學	班級：_____		會 辦 單 位		
	姓名：_____				
	學號：_____				
	聯絡電話：_____				

◎ 本表經呈請核准後，影印一份存各所、系(科)，一份存教務組。

◎ 請檢附參與學生之保險證明名單。